

厦门市版权局文件

厦权〔2022〕3号

厦门市版权局关于组织开展 全国版权示范创建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区文旅（版权）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全国版权示范单位及示范园区（基地）等的示范和引领作用，国家版权局今年将继续开展全国版权示范创建评选工作。根据《福建省版权局关于组织开展全国版权示范创建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闽版权〔2022〕9号）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凡是符合《全国版权示范城市、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（基地）管理办法》（国版发〔2013〕4号，附件1）要求的单位，均可申

报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单位（含软件正版化单位）、全国版权示范园区（基地）。

二、申报材料和程序

申报单位应根据拟申报创建的项目，据实填写申报文书。其中，拟申报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单位（含软件正版化单位）的，应填写《国家版权示范单位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或《国家版权示范单位（软件正版化）申报表》（附件 3）；拟申报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园区（基地）的，应填写《国家版权示范园区（基地）申报表》（附件 4）。申报单位应及时将本单位填写的申报文书的电子版及纸质版（一式五份），提交所在区文旅（版权）局审核。2021 年度已申报未评上的单位，可继续优先申报。

各区文旅（版权）局应于 8 月 12 日前，将推荐单位申报文书的电子版和纸质版（一式四份）汇总反馈市文旅局（市版权局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报文书的纸质版，均应加盖所在区文旅（版权）局公章。

市文旅局（市版权局）将从各区文旅（版权）局推荐的申报单位中，择优向省版权局推荐 1—3 个全国版权示范单位（含软件正版化单位）、1 个全国版权示范园区（基地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区文旅（版权）局在组织申报过程中，应坚持推进示范创建与开展宣传教育相结合，坚持书面审查与实地考察相结合，按照“把严标准、好中选优”的原则，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文书进行认真审核，确保将创建基础好、积极性高、有影响力的先进单位推荐出来。

请各区文旅（版权）局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办理全国版权示范创建评选工作事宜，并于6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将相关人员姓名、职务及联系电话，通过金宏网反馈至市文旅局（市版权局）版权管理处（联系人：叶天霞、林珽璟，电话：5371932，邮箱：xm20220601@126.com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全国版权示范城市、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（基地）管理办法
2. 国家版权示范单位申报表
3. 国家版权示范单位（软件正版化）申报表
4. 国家版权示范园区（基地）申报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